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技士 曾小姐

電話：04-22220655#3314

電子信箱：hbm018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8276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

主旨：貴公司非法輸入販售之所有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，請於文到次日起14日內提出回收作業計畫書，並請於文到次日起6個月內完成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5年3月17日本處受理民眾陳情案件紀錄表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民眾檢舉並經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於115年3月20日派員至貴公司稽查，現場查獲受處分人輸入販售染髮劑、護髮霜、燙髮藥水、沐浴乳、乳液、身體油、體香劑、止汗劑、爽身粉、香水、防曬劑、精華液、面霜、牙膏、私密清潔等多類化粧品，均無繁體中文標示，爰認違反化粧品管理相關規定屬實。
- 三、為保障消費者權益，請貴公司全面檢視販售之化粧品，應明顯標示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所定之內容，且應完成產品登錄及建立產品資訊檔案，爾後販售化粧品請確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法規說明：
 - (一)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：「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應明顯標示下列事項：一、品名。二、用



途。...前三項之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...」。

(二)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第4項規定：「前三項之標示格式、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」。

(三)衛生福利部108年5月30日公告之「化粧品外包裝、容器、標籤或仿單之標示規定」第11點規定：「規範以標籤載明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，或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，或有效期間及保存期限者，應與所有標示項目印刷或打印於同一張標籤，不得分別為之。」。

(四)次按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7條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通知販賣業者，並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回收市售違規產品：…四、違反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或依第四項公告之事項。…」。

(五)復按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規定：

1、第2條：「化粧品回收作業，依回收化粧品對人體健康之風險程度，分為下列三級：…三、第三級：化粧品之外包裝或容器，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或依第四項公告事項之標示規定。」

2、第3條：「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所定回收完成期限，規定如下：…三、第三級：自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日之次日起六個月。」

3、第8條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對於回收作業，應自接獲第三條通知之次日起十四日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；…」

4、第10條：「化粧品製造或輸入業者，依回收作業計畫書執行完畢者，應於完成回收之次日起十四日



內，製作執行回收成果報告書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
主管機關；…」

五、本案核屬第3級化粧品回收作業，基於民眾健康安全，請
貴公司依據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3級回收相關規
定辦理下列事宜：

(一)依運銷紀錄通知直接銷售對象，於文到之次日起14日
內，將回收作業計畫書相關資料檢送本市衛生局。

(二)文到後6個月內完成案內產品回收作業。

(三)完成回收作業之日起14日內製作回收成果報告書檢送本
市衛生局。

六、檢附「化粧品回收處理辦法」、「化粧品回收作業計畫書
（範例）」及「化粧品回收成果報告書（範例）」影本各1
份供參。

七、副本抄送各縣、市政府衛生局及本市相關公會，請協助通
知及監督轄內相關業者將案內產品下架並配合廠商回收事
宜，勿再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正本：泰鎧國際貿易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陳健英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本市化粧品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電 2026/07/16 文
交 09:21:35 章

藥政科 115/07/16



1150014676